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殯字第108304441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依據：

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。

二、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2次臨時會議決案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主管機關：屏東縣竹田鄉公所。

二、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三、施行日期：自108年4月26日實施。

鄉長傅民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竹鄉殯字第10830441500號
附件：如說明



訂定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，廢止「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公墓收費基準」，附「屏東縣竹田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全部條文。

鄉長傅民雄

裝

訂

線